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1日
聲請人	楊勝智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47號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47號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刑事判決，有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及第592號解釋，不當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對質詰問等權利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民國93年1月16日作成，且聲請人亦提出該判決於108年3月14日補發之繕本，顯見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6號楊勝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